证券代码：600496　　证券简称：精工钢构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3
转债代码：110086　　转债简称：精工转债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**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38,000 万元	145,059.63 万元	否	否

- **累计担保情况**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66,281.75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49.65%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□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□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□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因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营所需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工”）拟为本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担保企业	拟被担保企业	债权人	担保方式	担保金额(万元)	担保期限	担保内容	备注
1	浙江精工	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	连带责任保证	38,000	3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非融资性保函、票据池等	最高额担保为新增担保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浙江精工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浙江精工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。

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，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其他：_上市公司自身_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.91% 精工控股集团（浙江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.79%
法定代表人	方朝阳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000711774045Q
成立时间	1999年6月28日

注册地	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		
注册资本	199012.4136 万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研发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特种设备销售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修理；合同能源管理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测绘服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监理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9 月 30 日/2026 年 1-9 月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
	资产总额	3,070,891.13	2,824,526.35
	负债总额	2,128,440.69	1,882,539.69
	归母净资产	938,993.17	939,049.34
	营业收入	1,492,678.84	2,083,827.87
	归母净利润	47,724.94	60,496.21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所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授信 38,000 万元，浙江精工为公司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38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。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、担保协议内容，具体借款金额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，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。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466,281.75万元人民币，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,500万元人民币（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9.65%。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19日